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系所副主管設置暫行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0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規模較大，教學業務繁重之系所，於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依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前，得依本要點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 二、前點所稱規模較大，係指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達 30 人以上。
- 三、各系所副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以設置 1 名為限。
- 四、擬設置副主管之單位，應敘明業務繁重之情形及人選，簽請校長核准後設置。
- 五、副主管由校長致送聘函，其任期以不超過主管任期為限。
- 六、副主管最高得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加給支領津貼，其經費由各系所管理費支應。
- 七、本要點於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正式設置副主管後應即廢止。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